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10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許玉慧 原籍設臺中市○區○○路○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20元，及自民國91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6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民國113年9月出境迄今未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見本院卷附113年11月18日陳報狀)，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02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0年12月16日，向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04 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
05 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之金額，而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訴外人臺北銀行
0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銀行）合併，富邦銀行為消滅銀
08 行，臺北銀行為存續銀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臺
09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由
10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負擔，而臺北富邦商業
1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6年1月9日讓與
12 原告。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5 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6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
17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合 計	1,110元	

備註：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1,22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02,802元，僅應繳納裁判費1,11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